（機關全稱）　緩召第　　款原因消滅名冊　申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（填至鄉鎮市區）	原核准情形			原因消滅原因		備考
		縣市後備指揮部	日期	字號	事實	日期	

申請機關承辦人職名章　（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）

○○（縣）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

（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）